

证券代码：300590

证券简称：移为通信

公告编号：2020-081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4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6,96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总金额3,694.06万元（含承销保荐费对应的增值税金额154.70万元），考虑增值税进项税154.70万元可予以抵扣，抵扣后相应款项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净额为53,420.6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7年1月24日，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交通银行上

海闵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5月22日、6月9日，公司、共同承担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移航”）、合肥移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移顺”）、国信证券与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2月7日，公司、共同承担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移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移兴”）、国信证券与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2020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账户的节余资金7,259.08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余额7,335.64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本次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移为通信	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	121916593110702	募集资金专户
移为通信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310066674018800026403	募集资金专户
移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98280154740019826	募集资金专户
深圳移航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27177210105	募集资金专户
合肥移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98280154740020862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移兴	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	121927923710406	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办理完成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完成后，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上

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共同承担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合肥移顺、国信证券与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共同承担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移兴、国信证券与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